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6-GXK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_Toc32264)****[商公告 3](#_Toc32264)**

**[第二章 采购需](#_Toc26836)****[求 6](#_Toc26836)**

**[第三章 供应](#_Toc2072)****[商须知 19](#_Toc207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_Toc1088)**

**[第五章 响应文](#_Toc22302)****[件格式 47](#_Toc22302)**

**[第六章 合同](#_Toc18676)****[文](#_Toc18676)****[本 75](#_Toc186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_Toc13011)****[材料格式 86](#_Toc130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GXZC2025-C3-001406-GXKL）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6-GXKL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9000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负责为采购人的婴幼儿、职工提供餐食服务，负责厨房及餐厅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食堂工作检查等，配合园方完成幼儿一日用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09:00: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0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908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14号

项目联系人：杨洪国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16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韦俊珉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7382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 餐饮业**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幼儿园2025-2026年食堂运维服务采购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14号）现有13个教学班，婴幼357人，职工73人；托育分园现有6个教学班，婴幼儿111人，职工36人（人数浮动约±10%）。全年按本单位制定的0-6岁婴幼儿一日带量食谱、特殊儿童餐、自助餐、圩日食育和班级食育活动等要求进行烹饪制作及配送分餐服务；按单位职工食谱制作及分餐服务；除此，接受完成单位各种临时任务需要发生的用餐服务。

**一、服务要求**

 负责为采购人的婴幼儿、职工提供餐食服务，负责厨房及餐厅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食堂工作检查等，配合园方完成幼儿一日用餐要求。

**二、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高效精干、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食堂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岗位，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配备专业的厨师团队（不少于16人）：幼儿园食堂包括食堂主管1人、红案厨师1人、厨师助理1人、面点白案1人、切配1人、分餐员3人、厨房杂工2人。托育分园食堂包括食堂主管1人、红案厨师1人、面点师1人、辅食营养员1人、分餐员1人，厨房杂工1人。

|  |  |  |  |
| --- | --- | --- | --- |
| 职务名称 | 职业证书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食堂主管 |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 管理好食堂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协助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协助保健室制定幼儿膳食定量菜谱，统筹厨房的工作安排，掌握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每天负责检查上岗员工的考勤、晨检记录，检查督促各区域的卫生及物品整理，必要时协助红案主厨做好膳食的烹饪工作。对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 食堂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三甲医院颁发健康证方可上岗。 |
| 红案、白案厨师、厨师助理 | 中式烹调师证书或中式面点师证书 | 红案烹调各种花样菜肴、白案制作各种各样面食，协助完成幼儿、职工餐分发及配送工作。以及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种临时任务。各种餐饮设备保洁、保养、区域环境卫生消毒工作。 |
| 切配、厨房杂工 |  | 切配、洗消、分餐、送餐等工作。协助完成幼儿、职工餐分发及配送工作。以及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种临时任务。负责包干区域环境卫生消毒、保洁、设备保养工作。 |
| 辅食营养员 |  | 制作6-24个月龄婴幼儿的营养辅食，以及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种临时任务。负责包干区域环境卫生消毒、保洁、设备保养工作。 |

注： 供应商成交后须按以上要求聘用证照齐全的人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等），并在签订合同前将上述材料（包括花名册）交到采购人处。

**三、具体服务内容**

**（一）婴幼儿供餐服务内容与时间（工作日及寒暑假留园班）**

1.0-6岁婴幼儿一日供餐（早餐、午餐、营养餐、早点、水果、营养水）。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餐次 | 送餐时间 | 收餐时间 | 备注 |
| 周一至周五 | 早餐 | 8:00 | 8:30 |  |
| 早点、水果 | 9:00 |  |  |
| 午餐 | 11:10 | 12:30 |  |
| 营养水 | 14:50 |  |  |
| 周一、二、四、五 | 营养餐 | 16:00 | 16:50 |  |
| 周三 | 营养餐 | 15:30 | 16:20 |  |

2.自助餐：每月至少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月方案为准）。菜谱由主厨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营养师共同确定，每次菜品不少于12个，菜品点缀装饰须符合采购人自助餐主题方案的要求。

3.圩日、班级食育活动

在圩日、班级食育活动日协助采购人将班级食育活动所需食材分类按时配送至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食材配送时间 | 食材准备要求 | 备注 |
| 班级食育活动 | 单周（周二、周四），双周（周二、周三、周四） | 8:30（在收餐时配送至对应班级） | 按每班食育活动计划表的内容要求按品种、数量分装食材。 | 班级食育活动时间，每周不少于3次，悦悦圩日食育活动，每月2次，如有变动按当月具体活动方案为准。 |
| 悦悦主题圩日食育活动 | 单周的周三 |

4.特殊儿童餐：对有过敏体质的特殊幼儿，需按保健室提供的特殊餐菜谱烹饪，并使用专用器皿盛装，贴上班级、幼儿姓名的标签配送到对应班级并与班级教师签字确认。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组织的自助餐、圩日、班级食育活动及特殊儿童餐提供专享菜谱。

 **（二）职工供餐服务内容及时间。**

职工用餐内容含早餐、午餐及临时用餐等。

时间（工作日）为：早餐7:10-8:00，午餐时间11:30-13:00。

 **（三）5A食堂管理服务**

为维持采购人幼儿园5A食堂管理模式，成交供应商须每月组织人员开展5A食堂管理培训，并按照相关管理标准严格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常规工作管理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5A”食堂管理系统执行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快速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戴口罩、服务帽。

2.供应商应保持食堂服务团队的人员相对稳定，确保服务正常有序。每年进行体检，且心理健康、无不良记录、善于沟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单位的发展与时俱进，对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安全生产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3.供应商负责所聘用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厨师团队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负责每月对食堂服务团队的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记录材料。

5.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派遣厨师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一切费用，以及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袖套、卫生消毒、洗涤用品等劳保用品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厨师团队人员社保费用等费用。

6.供应商所聘用的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供应商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若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7.除厨师试餐外，不允许有侵占幼儿食物的行为。对制作出来的食品，不允许出现异物，禁止使用一切添加剂。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意见，定期进行菜品研发服务，适时更换菜肴品种、造型、口味，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适时轮换厨师团队，轮换人员应为同资质或更高资质人员，不断改进服务。

 **（二）违约责任要求**

 1.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合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工作，造成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成交供应商有因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采购单位被自治区、市、城区等相关部门通报或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发生一起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进驻服务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面试审核后任用。成交供应商进驻服务后，人员配置中要求需经过采购人面试确定的各岗位，如面试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2次，第3次起每次扣除成交单位服务费200元/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管理人员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的管理人员变更须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管理培训费用。

（4）以上各项服务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国家餐饮服务管理标准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2次，第3次起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费200元/次。

 （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95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5%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95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5%的，扣除月服务费2%作为违约金。

 （6）成交供应商有不按参数文件规定执行，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拒不落实采购人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费1000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人员投入不足造成供餐延误事故的；

②食堂服务满意度低于95%或月考核分数低于95分的；

③未按参数文件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采购人单位的；

④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造成供餐安全隐患等行为的；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采购人财产重大损失的；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入采购人单位的；

⑦在采购人单位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三）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主管不按参数文件规定执行，不履行项目经理、主管职责，违反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每发生一起，采购人扣除当月应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2000元，并责令成交供应商严肃纪律、调整人员。

①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非公共开放部位的；

②在考勤、值班、检查、记录（包括书面和口头）弄虚作假，伪造的；

③对采购人工作通知、投诉在1个工作日内不处理不上报的；

④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他人贿赂、贪污公款、谋取私利的；

⑤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查、报告的；

⑥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主管以上领导手机不24小时开机的。

2.项目经理、主管有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外出不指定临时负责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对采购人投诉3个工作日内不上报、不处理，不落实采购单位交办任务，不检查督促食堂安全、管理、卫生保洁质量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成交单位服务费500元。

**（四）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采购人扣除当月应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100元，并责令成交供应商严肃纪律、调整人员。成交供应商整改不力，连续2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5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食堂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③响应不及时的，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采购单位财物的；在采购人单位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⑤厨房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对采购单位提出的整改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食堂材料私拿私用的；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数据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采购单位钥匙的；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采购单位交待的任务的。

2.上述成交单位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运维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五）职能要求：**

 1.积极参与、配合服从采购人做好食堂事务管理、食堂仓库的管理及食品材料收集和食材验收，清理、分类、入库、场所卫生。

2.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送餐、配餐服务工作，保证每日正常按质按量，温度适宜，密封配送到班上，班级工作人员接收后方可离开。

 3.负责教职工临时加班等其他活动的供餐及服务，服务品质好。

 4.负责食堂和职工餐厅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食堂餐厨垃圾的处理以及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保洁器具用料自理。

 5.负责每日厨房餐用具的消毒，配合婴幼儿消毒餐具数量的预订、回收、

分发，按时按量提供给班级，确保与采购人提供的餐具数量一致，如出现遗失，经调查核实照价赔偿，按照甲方开展各类活动实际使用情况需提供或补充餐饮器皿及食堂用具。

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日常用餐人数，负责统计次日婴幼儿早餐、中餐、营养餐就餐人数、教职工早餐、午餐用餐人数，按本单位制定的婴幼儿一日带量食谱、特殊儿童餐、自助餐、圩日食育、班级食育等要求进行烹饪制作及配送分餐服务外，能根据幼儿园安排的职工、幼儿食谱需求进行创新与制作。

7.供应商烹制餐品应服从采购单位营养师指导，按照国家营养健康标准做到减盐、减糖、减油，做到质量好、营养搭配合理，每月能根据婴幼儿园需求创新幼儿、职工菜品，每日婴幼儿菜谱与职工菜谱不能相同，要有所区分；在实际操作中能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完善烹饪方式，制作出适合婴幼儿、职工的菜肴，临时用餐的供应菜品按预定提供。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每餐次的所有菜品均需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精确到分钟），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9.供应商所聘用人员应严格遵照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和设备维（修）护；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件或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工作要求**

1.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每月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要及时整改和完善，检查结果不达标，需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确保采购单位家长年度（伙食管理）满意度与职工满意度测评（全年平均）在95%以上。考评满意度累计两次低于 90%（含9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建立节能、节约方面的工作制度，供应商要教育员工做好节能工作，不能浪费水、电、燃气等能源；在工作过程中，须爱护设施设备，对食材及餐厨用品要合理安排、节约使用、杜绝浪费。

**（七）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该两项保险购买赔付限额标准：

1.食品安全责任险：最高限额100万元/次。

2.公众责任险：发生事故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

**五、供应商的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报价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一）服务的价格；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服务团队的人员工资、福利、体检、培训、劳保用品费（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袖套、卫生消毒、洗涤用品等）、保险、社保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

（四）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时限：**一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使用时间：**10个工作日内

**（五）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生效后，费用按月支付：

2.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每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附件材料，采购人下月10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食堂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资产编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 **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附件2

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1 | 食堂人员工作配合协调能力强 |  |  |  |
| 2 | 能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临时性任务 |  |  |  |
| 3 | 配备人员文明待人，能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半学期） |  |  |  |
| 4 | 食堂饭菜味道、咸淡程度 |  |  |  |
| 5 | 食堂饭菜保温效果 |  |  |  |
| 6 | 全日幼儿、职工餐按时供应、无食品安全事件情况 |  |  |  |  |
| 7 |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状况 |  |  |  |  |
| 8 | 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 |  |  |  |
| 9 |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 |  |  |  |
| 10 | 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  |  |  |
| 分值小计 |  |  |  |
| 总分 |  |
| 您对食堂服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附件3

**自治区卫健委幼儿园食堂运维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自治区卫健委幼儿园食堂的管理，提高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合作经营方案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体系

食堂运维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由自治区卫健委幼儿园组织，按月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由自治区卫健委幼儿园组织，按《食堂运维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分项检查实地考核评分。

三、考核内容及权重（满分100分）

考核标准见《食堂运维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

四、考核结果

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考核结果为：优

考核分值在80--89分考核结果为：良

考核分值在60--79分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食堂运维管理服务质量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要求 | 分项满分 | 分项得分 |
| 1 | 供应商应指定专门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月考核当天，甲乙双方均须到实地进行考察。 | 8 |  |
| 2 |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5A”食堂管理系统执行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快速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戴口罩、服务帽。 | 9 |  |
| 3 | 做好食堂事务管理、食堂仓库的管理及食品材料收集和食材验收，清理、分类、入库、场所卫生，当月无食品安全事故。 | 7 |  |
| 4 | 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送餐、配餐服务工作，保证每日正常按质按量，温度适宜，密封配送到班上，班级工作人员接收后方可离开。 | 7 |  |
| 5 | 负责教职工临时加班等其他活动的供餐及服务，服务品质好。 | 7 |  |
| 6 | 负责食堂和职工餐厅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食堂餐厨垃圾的处理以及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 7 |  |
| 7 | 负责每日厨房餐用具的消毒，配合婴幼儿消毒餐具数量的预订、回收、分发，按时按量提供给班级。 | 7 |  |
| 8 | 根据采购人日常用餐人数，负责统计次日婴幼儿早餐、中餐、营养餐就餐人数、教职工早餐、午餐用餐人数，合理制订菜品采购和餐品制作计划，保温保质，不售卖隔夜菜。并于每周定时提供下周菜单给采购人审核确认，避免浪费 | 9 |  |
| 9 | 烹制餐品服从采购单位营养师指导，按照国家营养健康标准做到减盐、减糖、减油，做到质量好、营养搭配合理。每月能创新婴幼儿、职工菜品，每日婴幼儿菜谱与职工菜谱不能相同，要有所区分；在实际操作中能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完善烹饪方式，制作出适合婴幼儿、职工的菜肴，临时用餐的供应菜品按预定提供。 | 9 |  |
| 10 |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每餐次的所有菜品均需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精确到分钟）。 | 7 |  |
| 11 | 供应商所聘用人员应严格遵照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并接受日常监督整改，确保食堂区域内外环境卫生。 | 9 |  |
| 12 | 严格落实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建立节能、节约方面的工作制度。 | 7 |  |
| 13 | 配合甲方做好校园常见传染疾病常态化管理工作。 | 7 |  |
| 考核分值合计 | 100 |  |
| 考核结果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项目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3.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5.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6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磋商的顺序** | 如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磋商，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 。*（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联系电话：0771-5675023 通讯地址：南宁市双拥路14号（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联系电话：0771-3486228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通讯方式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34.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操作。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七、其他事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项目成交金额为198万元，按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98 － 100 ）万元 ×0.8％＝ 0.78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784＝ 2.284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本项目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本项目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2分）** | （1）专项菜谱分（满分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自助餐、圩日、班级食育活动、特殊儿童餐制定的专项菜谱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未提供专项菜谱或提供的专项菜谱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0分；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菜谱单一，无特色，未能体现自助餐、圩日、班级食育活动、特殊儿童餐的专项差别；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菜谱品种有特色，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提供部分专项菜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照片等）；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菜谱品种有特色，营养搭配均衡，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提供专项菜谱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彩色照片等）。 |
| （2）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 0 分；一档（5分）：服务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没有针对性，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二档（10分）：服务实施方案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有工作计划及落实措施等。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工作计划，针对重点关键问题有保障措施，机构设置针对采购项目设置，有管理运作流程方案，便于落实实施。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有具体的作业流程，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多项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情况。 |
| （3）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16分） | **（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12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食品食具卫生状况、食品原料进货渠道、厨房及卫生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 进行独立评分：1）食品食具卫生状况（满分4分）①基本掌握食品食具卫生状况的，得2分；②详细掌握食品食具卫生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的，得 4分；2）厨房及食堂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满分4分）①对厨房及食堂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没有针对性，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0分；②对厨房及食堂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合理，但的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2分；③对厨房及食堂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合理，定期对清洗用具及消毒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的，得4分。3）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后的应急措施（满分4分）①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后的应急措施没有针对性，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 0 分；②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后的应急措施合理，但的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2分；③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后的应急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后备人员多于3人（含3人，须在方案中用列表的情形提供后备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身份证及健康证原件扫描件）的，得4分。**（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4分）**①供应商未提供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0分；②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合理，但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2分；③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的，得4分。注：供应商可以从地震、爆炸、火灾、触电、一氧化碳中毒、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特殊传染病、扰乱食堂秩序、员工缺员及罢工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编制应急预案。 |
| （4）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供应商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 0 分；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但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可行，有针对性，能满足釆购需求，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工作有一定的理解，提供食堂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等内容；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有可行性、有针对性，已理解采购人现有的食堂各项工作流程，并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食堂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
| （5）人员配备和管理方案分（满分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供应商未提供有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相干的，得 0 分；一档（2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二档（5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有针对性，服务方案存在2项或以上优于采购需求内容。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人员管理的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方面内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素质优于采购需求。 |
| **3** | **商务分（满分28分）** | 1、供应商提供与本次采购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2023年以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约不重复计分）。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加分**（满分8分）：**①食堂主管：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红案厨师：持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持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③辅食营养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持有公共营养师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的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格式自拟）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内容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 | 托育分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2 | 双拥总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双拥总园、托育分园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内容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 | 托育分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2 | 双拥总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双拥总园、托育分园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6-GXKL**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合同书

2.采购需求

3.响应函

4.响应报价表

5.磋商记录（如有）

6.最后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服务需求偏离表

9.成交通知书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内容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度食堂运维服务 | 托育分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2 | 双拥总园食堂 | 12个月 |  |  |  |
| 双拥总园、托育分园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格；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服务团队的人员工资、福利、体检、培训、劳保用品费（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袖套、卫生消毒、洗涤用品等）、保险、社保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4）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

1.2甲方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加工制作工作餐、招待餐的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厨房用具及办公场所、负责该场所内发生的水电费、燃料费用、物料采购费、洗涤用品费用等费用的支出。

1.3甲方提供就餐人数计划，乙方按甲方的供餐计划进行食品加工。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或临时就餐人数调整的，必须至少提前2小时准确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甲方员工不能按时就餐时由甲方负责解释处理，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它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1.5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1.6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和员工就餐场地，员工就餐场地内所有设施、设备（含柜子、窗帘、空调、电视机等）均属甲方所有。

1.7甲方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食堂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

1.8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制作干部职工餐所需的食材、辅料。

1.9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劳务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1.10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1.11对乙方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1.13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员工在规定时间就餐。

2.2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电器、设备的损坏的，属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按该电器、设备原价赔偿。

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工作服以及劳保用品（工作中使用的水鞋、厨师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纱线手套、围裙、袖套、擦汗巾）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4如确因需要，需添置（购买）食堂使用的相关设备，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采购申请计划，由甲方对采购申请进行核实批准后，甲方再安排采购。

2.5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设备、餐具等，双方需签署移交手续。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如在使用中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作出相应的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及相关电器设备归还甲方，甲方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缺）失或乙方损坏的餐具（合理损耗率为3%），超过合理损耗率的由乙方按原价承担损失；相关电器设备如有损坏、遗失，按3.2款约定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的电器未能修复或修复未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而乙方故意隐瞒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全额赔偿）。

2.6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食品加工从业人员应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食品加工场地、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员工饮食卫生，无任何危害人体健康事故发生。

2.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每年对其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培训至少三次以上，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2.8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一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保证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

2.9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

2.10乙方不得将承包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11乙方要认真听取食堂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和菜肴品种、口味，满足甲方要求。

2.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同意外来人员在甲方员工餐厅就餐，乙方当班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用餐，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劳务费200元/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3乙方配置的主要人员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2.14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共同对食品加工原材料（食材）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食品加工原材料有权拒绝接收。

2.15乙方必须按约定提供配齐管理员、厨师和厨工等所有岗位服务人员。

2.16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作业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费用，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作业场所内的作业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与作业人员产生劳动纠纷(包括劳动安全等)均与甲方无关。

2.17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8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19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2.20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乙方每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附件材料，甲方下月10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采购人按照成交价格的2%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无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和相关票据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合同期内因乙方不按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工作，造成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有因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被自治区、市、城区等相关部门通报或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一起重大工作失误、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

（3）乙方进驻服务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通过甲方面试审核后任用。乙方进驻服务后，人员配置中要求需经过甲方面试确定的各岗位，如面试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在3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2次，第3次起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管理人员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管理人员变更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及管理培训费用。

（4）以上各项服务人员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国家餐饮服务管理标准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达不到管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在3天内不予更换则视为违约，累计违约2次，第3次起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考核达95分以上为及格，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5%以上为合格，考核低于95分或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5%的，扣除月服务费2%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有不按参数文件规定执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拒不落实甲方工作要求和有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若累计发现下列行为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按参数文件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

②未按参数文件要求配置岗位人员；

③未按参数文件对人员进行体检，造成服务人员将传染性疾病带入甲方单位的；

④不按参数文件规定执行，有不为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等行为的；

⑤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

⑥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入甲方单位的；

⑦在甲方单位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的；

⑧因服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开放秩序的。

5、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

（1）乙方项目经理、主管不按参数文件规定执行，不履行项目经理、主管职责，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服务费2000元，并责令乙方严肃纪律、调整人员。

①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单位非公共开放部位的；

②在考勤、值班、检查、记录（包括书面和口头）弄虚作假，伪造的；

③对甲方工作通知、投诉在1个工作日内不处理不上报的；

④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他人贿赂、贪污公款、谋取私利的；

⑤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查、报告的；

⑥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主管以上领导手机不24小时开机的。

（2）项目经理、主管有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外出不指定临时负责人，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位投诉3个工作日内不上报、不处理，不落实甲方交办任务，不检查督促食堂安全、管理、卫生保洁质量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

6、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以下违规现象，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服务费100元，并责令乙方严肃纪律、调整人员。乙方整改不力，连续2个月内此类现象发生5起（含本数）以上的，违约金额加倍。

①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甲方食堂管理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

②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

③响应不及时的，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

④不尊重教职工及家长，与教职工及家长发生言语、肢体冲突，被教职工及家长投诉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甲方财物的；在甲方单位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⑤厨房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的；

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将食堂材料私拿私用的；

⑧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⑨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数据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

⑩持假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携带危险物品、私自配取甲方单位钥匙的；

⑪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甲方交待的任务的。

7、上述乙方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运维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4、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